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7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一审判决;案件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四为二审阶段;案件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六为一审判决;案件七为一审判决;案件八为一审裁定;案件九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一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二为一审判决;案件十三为一审判决;案件十四为终局裁决;案件十五为终审判决;案件十六为终审判决;案件十七为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为涉诉第三人;案件八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一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二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三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四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五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六中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七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30,478,762.52元;案件二涉案金额41,000.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3,000.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82,796.5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214,000.0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32,882.57元;案件七涉案金额112,000.0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2,731.0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50,000.0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733,053.00元;案件十一涉案金额629,589.00元;案件十二涉案金额3,426,497.00元;案件十三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四涉案金额49,900.00元;案件十五涉案金额35,987.16元;案件十六涉案金额1,894,898.58元;案件十七涉案金额(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十七起诉讼,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十七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号	原告/执行人	被告/第三人	受理机构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5)津03民终630号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0,478,762.52	执行阶段
2	(2025)津0101民初364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41,000.00	一审判决
3	(2025)津0101民初3767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3,000.00	一审判决
4	(2025)津0103民初2339号	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服务合同纠纷	82,796.50	二审阶段
5	(2025)津01民终1708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214,000.00	终审判决
6	(2025)津0113民初80号	安志凯、于楠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32,882.57	一审判决
7	(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112,000.00	一审判决
8	(2025)津0101民初2117号	谢海翔、杨秀丽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731.00	一审裁定,原告撤诉
9	(2025)津0101民初2900号	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	津投城开、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合同纠纷	50,000.00	一审判决
10	(2025)津0105民初3062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33,053.00	一审判决
11	(2025)津0105民初2956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29,589.00	一审判决
12	(2025)津0105民初2955号	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426,497.00	一审判决
13	(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	于普文	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7,082,770.60	一审判决
14	津南开劳字人仲裁[2025]第352号	邢凯	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人事争议	49,900.00	终局裁决
15	(2025)津02民终4486号	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35,987.16	终审判决
16	(2025)津03民终3285号	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67,382.00	终审判决
17	(2025)津0101民初2982号	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	津投城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531.00	一审判决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本次十七起诉讼的进展情况

1、案件一: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8日,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5)津0116执769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通知书》,要求按照生效判决、执行通知书等文书履行相关义务。

2、案件二: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6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41,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3、案件三: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9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3,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四: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诉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2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3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佣金2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5月19日,天津居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诉天津市家天下璟嘉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治远公司为第三人,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上诉人不向被上诉人支付佣金 25,000元,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6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02民终4521号传票。

5、案件五: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15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民终17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案件六:安志凯、于楠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4月22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13民初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7、案件七: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第三人:津投城开第二分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收到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传票、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01民初141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112,000元。

8、案件八:谢海翔、杨秀丽诉津投城开案

鉴于原告谢海翔、杨秀丽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25年4月24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 0101 民初 211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谢海翔、杨秀丽撤诉。

9、案件九: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诉津投城开和天津市华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23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给付原告天津渤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费50,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10、案件十: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3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33,053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1、案件十一: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7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629,589元及资金占用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2、案件十二: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案

2025年5月26日,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5民初29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天津绿苑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3,426,497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13、案件十三:于普文诉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津投城开、第三人天津市宝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30日,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下达(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付原告于普文【(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工程款6,852,770.6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垫付的农民工保证金230,000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2022)津0113民初9415号案件】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驳回原告于普文的其他诉讼请求。2025年6月9日,天津市华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2024)津0113民初17397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于普文的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14、案件十四:邢凯诉天津市起跑线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治远房地产销售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6日,天津市南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下达津南开劳人仲裁字[2025]第352号仲裁裁决书,终局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申请请求。

15、案件十五:天津市津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市华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

2025年6月10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2民终44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6、案件十六: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天房海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鸿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案

2025年5月7日,福建天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天津功达兆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出上诉,公司收到上诉状、传票。2025年6月11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3民终32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17、案件十七: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诉津投城开案

2025年6月30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2025)津0101民初29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决被告津投城开赔偿原告天津市和平区易丰商业商行因漏水遭受的经济损失1,542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5-06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7,411,9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雷雨先生、独立董事毕晓方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荣南女士、谢晖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04,694	94.7330	4,425,743	4.5520	695,044	0.715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2,432,934	98.2676	4,345,243	1.5118	633,744	0.220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8,104,694	77.9518	4,425,743	19.0555	695,044	2.99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振雄、汪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93元/股(含本数)。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 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5/4/27,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9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02.93万股~1,005.8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3%~3.26%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4614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1.93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02.93万股至1005.8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3%至3.26%,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02.93万股至1005.87万股	1.63%至3.26%	6,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按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股票价格走势等,确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因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除权除息事项,自2025年6月4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3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若公司在后续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800万元,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93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其中:回购股份	0	0	5,029,338	1.63	10,058,675	3.26
股份总数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308,751,768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1,360.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161.21万元,货币资金62,296.11万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2,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52%、11.52%、19.26%。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也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已问询并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回复。上述相关人员及股东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

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461468

(二) 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2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0万元至-2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万元到-20,000万元。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00万元至-27,000万元。

(三)本次预告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6,94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648.2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35.7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9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上半年,天然橡胶价格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受关税等贸易壁垒扩大、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国际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天然橡胶价格较年初出现大幅下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本期因政府征地项目补偿等实现了较大的非经常性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80,000万元-100,000万元	亏损:341,368.9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120,000万元	亏损:368,639.5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25元/股-0.1406元/股	亏损:0.394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变动主要原因系:受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成本同比下降的影响,经营效益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1-5月,全国累计水泥产量6.59亿吨,同比下降4%,降幅较1-4月扩大1.2个百分点,较去年同期收窄5.8个百分点。下游需求方面,全国基础设施投资增速稳中趋缓。水泥行业需求降幅收窄,价格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行业效益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管理精细,降本控费,推进价格修复与成本优化双向发力,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销售成本同比下降,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减亏。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51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